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4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754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7549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（或護士）
2人，現職人員僅1人請假未達1個月等非屬職務出缺情
形，倘學校確實無法指定其他現職人員代理時，同意於該
員請假期間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，約聘或約僱具有各
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5月20日部銓三字第1145820418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